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職員離職資遣與退休辦法

111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制定目的係為使本學院教職員離職、資遣、退休時，能於合理、合法的情況下順利進行，除保障其個人應有之權益外，並不影響學院正常業務之推行。

第二條、凡本學院內教職員之離職、資遣與退休，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人力資源室為相關事項經辦與諮詢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為本辦法執行之審核單位。

【離職】

第四條、私校公保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於三個月前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項人力資源室提出申請(自請離職須事先取得直屬主管初步同意)。人力資源室完成行政程序後，於一個月內送交公教保險部與儲金管理會。

勞保教職員/約聘人員：自請離職經主管確認離職意願與預計離職日期後，由離職人員向人力資源室申請離職申請書，最遲須於下列時間向人力資源室遞交離職申請書：

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向人資室遞交離職申請書。

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向人資室遞交離職申請書。

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向人資室遞交離職申請書。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向人資室提出離職申請書。

【資遣】

第五條、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

一、因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四、符合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情事時。

第六條、職員/約聘人員之資遣，經行政副校長認定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七條、教師之資遣，須經校教評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八條、資遣費

私校公保教職員：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有關資遣給與之申請、核算與發放等，均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

勞保教職員/約聘人員：

依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一、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資遣費，學校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基法與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退休】

第九條、退休條件

私校公保教職員：

1.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

2.校長或教師依第十五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本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3.教職員依第十六條規定屆齡退休者，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4.第二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5.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自願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配合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屆齡退休：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命令退休：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經學校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送校長核定後，應命令其就醫治療；逾二學期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療癒，應由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勞保教職員/約聘人員：

分為自請退休與強制退休。

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廿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強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教職員若因學院需要，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每次得延長一年退休，最多可延至七十歲。

第十條、退休金給付方式：

私校公保教職員：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未盡事宜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

勞保教職員/約聘人員：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本校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勞保外籍老師教職員，提存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離職金帳戶。

符合勞保舊制條件與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勞基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工作移交】

第十一條、教職員離職應提出教職員離職申請書，經單位主管、副校長及校長核准後，辦理離職移交手續。

第十二條、離職人員應填寫教職員離職移交單，清楚說明移交工作事項及器材等，並由清點人或接替人簽名，再送其直屬主管核定。

第十三條、工作移交原職務上保管及辦理中之簿冊文件（學院規章、公文、資料、圖樣）等均應列入移交。

1. 原有職責範圍內之工作，移交給指定接替人或有關單位，並應將已辦而未結案之事項交代清楚。
2. 教職員之電子郵件、網路權限等，應於離職生效日後停止使用。如教師有需要，得申請電子郵件延長使用期限，延長期限參考資訊單位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資材移交

1. 原領之電腦與相關設備、器材、工具、文具、印章、職名章、教職員證、宿舍房卡等，交還有關單位。
2. 原代保管之資材（含列管品）應列入移交或移交有關單位。

第十五條、依教職員離職手續單，辦妥離職手續後，經人資室確認後方得發給離職證明。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